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調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林翔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永賜等間撤銷贈與行為事件，原告應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、歷史異動資料，及上開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年籍資料。

二、本件裁判費依新法計算利息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2,951元，惟撤銷標的價值為974,718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632,951元，原告應補裁判費5,940元。

三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請提出更正後起訴狀載明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